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50亿元人民币（以下货币单位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的具体情况

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9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现已到期。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下述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本次银行授信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具银行保函、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最高授信 额度（万 元）	有效期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3000	1年	控股股东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4000	1年	连带责任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00	1年	保证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胡志荣先生作为关联方拟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综合授信的办理

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关联交易豁免

本次授信的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胡志荣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关于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四、仍在有效期内的综合授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在有效期内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3亿元（其中包含1400万元美金综合授信，折合按1亿元人民币计）。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3日